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2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敏澤

紀錄：范姜怡婷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請假)、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李委員玲玲、蕭委員金龍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陳總幹事盈秀、陳副總幹事寶德、蔡專員青芬、李組長錫冰、唐組長敏慧、張主任梅菊、陳主任順風、吳主任美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楊科長進祿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2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121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本市各山地原住民區第 3 屆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第 2 項亦規定：「前

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二、本市第 2 屆各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均各劃分為二個選舉區，且其中之一選舉區有婦女保障名額 1 人，代表任期將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規定選舉區如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即 110 年 12 月 24 日前）發布之。

三、經本會 110 年 1 月 18 日高市選一字第 1103150023 號函詢高雄市政府及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區民代表會檢討第 3 屆區民代表選舉區是否有變更之建議？經彙整內容如下：

- （一）高雄市政府：無意見。
- （二）桃源區公所：建議無須變更。
- （三）桃源區民代表會：建議無須變更。
- （四）那瑪夏區公所：建議維持選舉區同第 2 屆。
- （五）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無意見。
- （六）茂林區公所：建議無須變更。
- （七）茂林區民代表會：建議無須變更。

四、綜上，鑒於函詢各相關單位結果，絕大多數意見均表示贊成維持目前選舉區，少數無意見，爰擬建議仍維持第 2 屆代表選舉區，不予變更。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說明四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仍維持上（第 2）屆各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不變。

第 2 案：關於民眾檢舉李○皓及新○殼媒體於高雄市議員黃捷罷免案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發布或引述民意調查資料，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一案，提請審

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民眾 110 年 2 月 5 日檢舉函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2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100020747 號函轉民眾檢舉案件辦理（如附件 1）。
- 二、按 110 年 2 月 6 日為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投票日，投票日前 10 日起之起算日為 110 年 1 月 27 日。茲有民眾等人檢舉李○皓君於 110 年 2 月 1 日在社群媒體發布或引述民調數據，並檢舉「新○殼 newtalk」媒體於同日發布有關民調資料，均涉嫌違反選罷法有關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民意調查資料之規定，並檢附上開媒體之新聞報導資料為證（<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1-02-01/531633>，如附件 2）。
- 三、經查，由李○皓君與「震○媒 Z.media」共同製作，並由李君主持之「皓事之徒」政治評論節目（如附件 3），於 110 年 2 月 1 日在 YouTube 平台（<https://youtu.be/IzxEYq6ko00>）播出之「Ep05 PART3 | 大罷免時代來臨 罷免黃捷大膽預測」單元（下稱系爭影片），影片時間 00：09：50—00：10：40 之內容提及：「所以回過頭來談民調的部分，其實民進黨副秘書長林鶴民，在同樣同一天的中常會其實有出示一份民調，這份民調蠻清楚，這份民調是在 18 號和 19 號……針對 1000 個人以上做的民調，我們大概都知道對 1000 個人做的民調的話，正負誤差就是 3%，那這個民調做出來是說，對黃捷的欣賞度是 49%，不欣賞度是 31%，而不欣賞裡面 31% 嘛，然後其中 29.2% 會贊成罷免，55.55% 會不

贊成罷免，簡單來講啦，黃捷的在整份民調展現出來是，她的人格特質是討好的，然後在整個選區裡面，欣賞她的人是將近五成，不贊成罷免她是五成五，而且有 40%的人說一定會去投票……。」（如附件 4 系爭影片畫面截圖），爰經有關民眾檢舉李君違反選罷法。

四、次查，「新○殼 newtalk」媒體於 110 年 2 月 1 日 15 時 34 分發布標題為「（影）黃捷罷免案 他鐵口直斷不會過 因這 4 點理由」之網路新聞（下稱系爭新聞），係根據前開系爭影片所為之新聞報導，新聞頁面除嵌入系爭影片外，並刊登以下文字內容：「名嘴李○皓今（1）日在社群媒體指出：『黃捷罷免案會不會過？直接說，不會過。四個理由奉上。』……第四、回歸到民眾心中的感受，民進黨副秘書長林鶴明先前所公布最新民調是針對 1,000 人以上做調查。黃捷好感度達 49%、不欣賞 31%、不贊成罷免 55%、支持罷免則是 29.2%。」（詳參附件 2），亦受民眾檢舉違反選罷法。

五、另查前開系爭影片及系爭新聞所稱民進黨副秘書長所公布之民調，應係指該政黨於 110 年 1 月 18 日至 19 日所作民調，此可參照自由時報 110 年 1 月 20 日之新聞報導內容：「民進黨中常會今討論無黨籍高雄市議員黃捷罷免案議題，民進黨副秘書長林鶴明會中說明相關情勢……根據黨內調查，贊成罷免為 29.2%、不贊成罷免 55%。黨內人士指出，投票意願上，表示會去投票者為 40.8%，據交叉分析發現，4 成投票意願中，包括挺黃捷者也表達會投下『不贊成』票。此次民調為 1026 份有效樣本，在 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正負 3.1%。」（如附件 5），併予說明。

六、案經本會以 110 年 2 月 25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03450043 號、

第 1103450044 號及第 1103450045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分別請李○皓君、震○世代有限公司（下稱震○媒）及先驅媒體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殼）為陳述意見，茲就渠等回復情形及陳述意見內容摘要如下：

- (一) 李○皓君（未回復）：經 110 年 3 月 3 日寄存送達，李君逾規定期限未回復陳述意見，依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如附件 6）。
- (二) 「震○媒」陳述意見（詳如附件 7）：
 1. 「皓事之徒」節目之主題訂定、企劃方向、談話內容以及播出時間等均由李○皓先生本人負責規劃，本公司於該節目製作完成後，協助李○皓先生透過「震○媒」於 Podcast 等平台露出，期間本公司並未參與節目內容規劃、審稿或核決。
 2. 系爭影片於 110 年 1 月 22 日錄影，110 年 1 月 26 日於 Apple、KKBox 等 Podcast 相關平台首播（本會註：Podcast 是一種類似「網路廣播」的數位媒體，發布者將音訊、影片、電台等以特定格式訊息以列表方式上傳網路發布，提供使用者隨時收聽或下載），並非於選罷法規定之投票日前 10 日內首播，已符合選罷法 53 條第 2 項規定，李○皓先生因此要求「震○媒」按照其規劃時程上架 YouTube 二次播出（本會註：110 年 2 月 1 日），惟本公司知曉內容涉有民調時，迅與李○皓先生溝通後將影片下架並協助重製無民調版本之影片再度上傳，顯見本公司及李○皓先生在主觀及客觀上，並無意透過該集節目影響民眾在罷免案之投票行為。
 3. 該內容含有涉有民調之系爭影片僅於 YouTube 上停留不到一日之短暫時間，無足對選民造成影響。容或系爭

影片雖看起來談及民調，然所講述之民調並非清楚，且該集節目討論之主要內容及重點在於分析黃捷與王皓宇兩者人格特質之差異，並無引導或影響罷免案進行或結果之主觀意圖，懇請明察並酌情考量，做出不罰決議。

(三) 新○殼陳述意見（詳如附件 8）：

1. 系爭新聞影片內容僅為李○皓君個人對於選舉之臆測與思想，並無任何調查、彙計之行為，非屬民意調查資料，與公職選罷法 53 條第 2 項無涉。
2. 本公司之報導僅忠實呈現該影片作者所述之內容，故並未有在選舉最後階段以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影響選民原有之正確判斷，進而影響選舉結果之行為。
3. 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立法意旨，無非在限制競選及助選活動，避免任何人在選舉最後階段以民意調查資料影響選民原有之正確判斷，而影響選舉結果。系爭新聞自標題與內文觀之，民調皆非報導之重點，足見本公司絕無以民調影響選舉結果之意圖。

七、為再行釐清事件發生之原委，本會業依監察小組第 89 次會議決議，以 110 年 5 月 7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03450083 號函再次通知李君就震○媒之說法為意見陳述。茲就李君所復陳述意見摘要如下（詳如附件 9）：

- (一) 本人錄影時間距離罷免時間尚有 16 天之久，podcast 版本亦是在罷免前 12 天公布，並無違反選罷法相關規定。youtube 影片因影音後製因素，遲至 2 月 1 日晚間 7 時上架，因距離錄影時間已有 9 日之久，當時製作單位與本人疏漏檢查影片內容談及罷免民調一事。
- (二) 在發現 youtube 版本談及民調可能涉及違反選罷法 53 條第 2 項規定時，本人在第一時間請求製作單位下架

該影片，避免影片廣傳影響投票行為，而影片最終點閱率僅為 2303 次，並不足以影響罷免案之結果。

- (三) 本人在個人主觀意識與影片點閱率等客觀結果上，無意透過公布民調影響民眾投票行為。

八、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處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二) 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之立法目的，係為保障選舉之公平與公正，避免任何人在選舉最後階段，藉由民意調查資料影響選民之判斷，進而影響選舉結果（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85 號判決參照）。
-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03814 號函釋：「所稱『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本會 85 年 3 月 13 日第 220 次委員會議決定可資參照）。故藉由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等媒體，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者，均有上開選罷法規定之適用。」
- (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02746 號函釋：「以非學理所稱民意調查方法取

得，或持不實資料，以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布，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

九、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90 次會議決議：

- (一) 李○皓君及震撼世代有限公司違法事實明確，爰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建議各裁處新臺幣(下同) 50 萬元罰鍰，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併處罰該公司代表人 50 萬元罰鍰。
- (二) 新○殼媒體違法事實明確，爰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建議裁處先驅媒體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 萬元罰鍰，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併處罰該公司代表人 50 萬元罰鍰。
- (三) 就本案前揭各項裁處建議，另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

一、本案經討論後表決同意（同意者 9 人）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並修正決議如下：

- (一) 本案經查 110 年 2 月 1 日於 YouTube 播出之系爭影片，內容係由李○皓君與震○媒共同製作並由李君主持之「皓事之徒」政治評論節目，節目內容確已揭露被罷免人之民意調查資料，有影片及報導資料為憑。震○媒之經營者震撼世代有限公司雖陳稱系爭影片係由李○皓君規劃，再由該公司所屬震○媒依李君之規劃及要求上架於 YouTube 平台，並非於選罷法規定之投票日前 10 內首播，而係二次播放，且於 YouTube 上僅停留不到一日之短暫時間，李君亦稱系爭影片於 2 月 1 日上架時疏漏檢查影片內容談及罷免民調，但

其最終點閱率僅 2,303 次，不足以影響罷免案之結果云云；惟查，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李君及該公司既因依既定規畫等情，而有將含有被罷免人民意調查資料之系爭影片上架於 YouTube 平台之事實，即已該當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所規範之散布行為。綜上，本案違法事實明確，爰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各裁處李○皓君及震撼世代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50 萬元罰鍰，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併處罰該公司代表人 50 萬元罰鍰。

- (二) 有關新○殼媒體 110 年 2 月 1 日於網路發布系爭新聞部分，查系爭新聞頁面除嵌入含有被罷免人民意調查資料之前開系爭影片外，新聞報導內文亦具體呈現被罷免人之民意調查資料，此有相關報導資訊為憑。新○殼媒體之經營者先驅媒體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雖陳稱系爭影片之民意調查資料僅係李○皓君個人對於選舉之臆測，且系爭新聞並無影響選舉結果之意圖等語，惟以系爭影片及系爭新聞所揭之被罷免人民調查資訊，既具有民意調查資料之外觀，即有公職選罷法相關規定之適用。爰此，新○殼媒體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未盡其注意義務，將含有被罷免人之民意調查資料之系爭新聞發布於其網路新聞平台，已該當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所規範之引述及報導行為，違法事實明確，爰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處先驅媒體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 萬元罰鍰，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併處罰該公司代表人 50 萬元罰鍰。

二、由本會開具處分書及回復檢舉人。

第3案：關於民眾檢舉黃○於高雄市議員黃捷罷免案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民眾110年2月8日檢舉函辦理（如附件1）。
- 二、按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9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投票日為110年2月6日，茲有民眾檢舉上開罷免案被罷免人黃○於投票日「接受媒體訪問時，說出這是報復性罷免、邊罷免邊找理由、把罷免當成報復的工具、民主不是這樣玩的、罷免不是這樣使用的等五點」，涉嫌違反選罷法規定。
- 三、經查檢舉人所送蒐證影片（中天新聞報導）顯示，被檢舉人黃○於投票日接受媒體聯訪時之發言內容包括：「……很明顯是一個報復性罷免，包括說他們使用這個反萊豬的議題，從頭到尾，從整份選舉公報上面，都沒有一個字提到這個主軸，是邊罷免邊找理由。他們先決定要罷免，才來想說有什麼內容可以塘塞在裡面，所以我們都很不樂見這樣的情形，是為了個人的利益，為了甚至政黨的操作，把罷免當成報復性的工具，我相信全台灣的社會都不樂見。罷免應該是一個民主修復的制度，而不是當成報復的武器，所以這次我們就會，鳳山人會讓全台灣的人知道，也會讓那些罷免的團體以及黨派知道，民主不是這樣玩的，罷免不是這樣使用的……」等語（下稱系爭發言）。全段影片並有該新聞報導所下「黃○投票中"報復性罷免"涉帶風向 中選會罰不罰？」、「公開拉票？投票當天5度

提"反罷免" 黃○恐涉法」、「黃○投票日"公開暗示拉票"?! 律師:恐違法」、「中選會未正面回應:接到舉發將依法處理」等標題（影片畫面截圖如附件 2）。

四、另經勘查當日其他直播影片（udn 聯合新聞網，<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Sfk6u4AUYQ>），本案被檢舉人系爭發言係回應現場記者之以下提問：「罷免團體用反萊豬名義，您自己覺得怎麼看待這個主軸？」（參照影片內容）。

五、案經本會以 110 年 2 月 23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00000231 號通知書請被檢舉人黃君陳述意見（110 年 2 月 24 日送達），茲就其所復陳述意見摘要如下（詳如附件 3）：

- （一）有關民眾指稱本人回覆媒體採訪時提出之內容，係本人於投票前，基於尊重新聞媒體之採訪需求，而接受各家媒體之聯合訪問，以充分回應媒體之相關提問，過程皆採一問一答之形式，由記者主動提問，本人根據問題進行回覆。
- （二）本人亦在媒體採訪結束後，直接接受現場選務人員引導往投開票所方向前進，順利完成投票行為，並未有拉票、呼口號等影響他人選舉意願之行為，更未從事其他違反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行為。

六、相關規定如下：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5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3703 號函釋：「本款所稱之『罷免活動』，即

指一切意在尋求支持或反對罷免之行為，不分態樣，於投票日均為法之所禁，以維護投票者冷靜自持不受干擾之投票環境。」

七、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90 次會議決議：經查被檢舉人系爭發言，係於投票日前往投票過程接受媒體採訪時，就現場記者所提「罷免團體用反萊豬名義，您自己覺得怎麼看待這個主軸？」之問題，所為回應內容，內容雖其提及報復性罷免等說法，尚屬就上開記者提問表達之個人主觀感受及見解，並無明顯促請他人就罷免案投不同意票之宣傳行為，爰本案尚難認系爭發言已達從事罷免活動之違法程度，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本案經討論後表決同意（同意者 10 人）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不予處罰，並由本會回復檢舉人。

第 4 案：關於民眾檢舉 Mobile01 網站使用者「ambitiously」於高雄市議員黃捷罷免案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2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100020809 號函轉民眾檢舉案件辦理（如附件 1）。
- 二、按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投票日為 110 年 2 月 6 日，茲有民眾檢舉署名「ambitiously」之帳戶使用者，於投票日上午 7 時 38 分在 Mobile01 網站發表標題為「★★★門檻 72892 票 黃捷罷免案今投票★★★」之文章（文章編號：80699295，下稱系爭貼文）宣傳罷免，

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並檢附網頁截圖為證（如附件 2）。

三、經查，前開「ambitiously」帳戶使用者真實姓名為王○銘，系爭貼文內容包括 3 部分，即轉貼自由時報之特定報導、轉貼網路媒體「澹風報傳媒」之圖片 1 張，以及王君自身之留言等，分述如下：

（一）就同日上午 5 時 30 分自由時報標題為「門檻 72892 票 黃捷罷免案今投票」（<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430380>）之新聞報導（詳如附件 3），轉貼其中主要文字內容如下（並未轉貼報導中之圖片）：

【〔記者王榮祥／高雄報導〕無黨籍高雄市議員黃捷罷免案今天投票，這也是高雄市地方自治史上頭一回市議員罷免投票。

高市選委會指出，黃捷罷免案，將由其市議員選區鳳山區廿九萬一五六六位選民投票決定，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贊成罷免）需多於不同意票（不贊成罷免），且有效同意票數需達到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七萬二八九二票）以上門檻，罷免才算通過。

黃捷昨在投票前最後一天，由多位立委、議員陪同，繼續站上街頭向市民請託，希望鳳山鄉親今天一起站出來，投下不同意罷免票，為台灣寫歷史；她坦言，這段時間心情難免有點緊張，但會一步一腳印走到最後。

昨清晨當早鳥力挺黃捷的民代，包括立委許智傑、林岱樺，及康裕成、張漢忠、陳慧文、林智鴻、邱俊憲、高閔琳、黃文益等高市議員。林昶佐、莊瑞

雄、蔡易餘、劉世芳、賴瑞隆等多位立委及議員，則在隨後不同時段的車隊掃街行程接力相挺。

黃捷表示，罷免要用正面對決方式，其實非常不容易，也是很大挑戰；從決定要正面迎戰至今，都還是有一點不知所措、緊張焦慮，但她穩紮穩打，用最誠懇、簡單的方法，勤走基層、一個一個跟鄉親打招呼。

籲鄉親站出來終止報復性罷免

黃捷拜託鳳山每位鄉親站出來，為鳳山、為台灣終止這場報復性罷免，用溫暖、智慧，化解對手仇恨與報復；相信所有溫暖的鳳山鄉親，會做出有智慧、溫暖的選擇，投下不同意罷免票，讓可能蔓延的仇恨在今天畫下句點。

高雄市去年六月才進行市長罷免，今年二月再次舉行市議員罷免，九個月內兩次罷免投票，都成為台灣地方自治史上新紀錄。】

(二) 就 110 年 2 月 3 日 溘風報傳媒之臉書貼文 (<https://www.facebook.com/fongnews.net/photos/720952458620910>)，轉貼其中圖片部分，該圖片內容如下 (詳如附件 4)：

【#罷捷總部公告：今天我們的志工早上逐一打電話，普遍性都有「沒有收到投票通知單」的問題，問題挺大。 #處理建議： 廣用各種發聲管道，呼籲沒有收到投票通知單的民眾，採取下列措施：

1. 向鄰長、里長強烈諮詢，詢問投票通知單去處。
2. 手機有錄音功能，可以祕錄與鄰、里長諮詢對話過程，若里鄰長回答含糊不清、推拖卸責，則請保留

通話內容，立傳罷捷總部協助處理。

3. 若實在沒有投票通知單，務必於2月6日攜帶身分證、印章到之前的投票所投票，若投票時查覺到自己的欄位已被註記投過票，則「須立即向該投票所由罷捷總部派出之監察員反應」追查到底。

網友質疑「這是否為國家出手？ 2/6 罷免黃捷我+1」
2月6號出門倒垃圾 罷免黃捷萊豬市議員】

- (三) 系爭貼文末段，被檢舉人於前開圖片下方留言：「原來還有這張表。」

四、案經本會以110年5月3日高市選四字第1103450077號通知書請被檢舉人王君陳述意見(110年5月4日送達)，茲就其所復陳述意見摘要如下(詳如附件5及附件6，陳述意見書所附相關附件另參閱投影資料)：

- (一) 陳述人僅為平民小百姓，從未參與過任何政黨政治行為，家住台北市，對於高雄市無任何選舉罷免權利，且對高雄市民意代表表現如何完全不清楚，對黃捷議員罷免案從頭到尾都沒有表示過任何意見。
- (二) 陳述人僅是單純不小心誤觸手機而轉貼電子報既有的報導新聞，並無在110年2月6日罷免投票日積極鼓勵或催促他人參與罷免投票活動，抑或是消極制止他人參與罷免投票活動，客觀上只是手機不當機械反應呈現既有的電子報新聞，主觀上並無欲於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犯意。
- (三) 若仍認為陳述人涉有不當行為，亦能考量陳述人不懂法律，所涉情節極為輕微，且無獲得任何利益好處，又陳述人平日薪資每月平均所得僅新台幣2萬多元，並要幫忙照顧84歲高齡失智失能臥病在床的外婆，及

精神異常無法謀生且無小孩的舅舅，薪資僅能勉強糊口維生而已等情，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給陳述人改過自新之機會。

五、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5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3703 號函釋：「本款所稱之『罷免活動』，即指一切意在尋求支持或反對罷免之行為，不分態樣，於投票日均為法之所禁，以維護投票者冷靜自持不受干擾之投票環境。」

六、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90 次會議決議：被檢舉人有於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之事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罰，經審酌被檢舉人因未諳法令規定而觸法，爰建議參酌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處罰，裁處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本案被檢舉人於投票日在 Mobile01 網站發表之系爭貼文，內容包括取自自由時報於同日發布之與被罷免人有關之網路新聞，以及滄風報傳媒 110 年 2 月 3 日於臉書轉貼之罷免團體就未收到投票通知單議題之公告，兩則來源資料分別含有訴求反罷免及罷免不同立場之訊息，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5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3703 號函釋所定義之罷免活動，本案尚難判斷被檢舉人對於該罷免案係意在

尋求支持或反對之立場，且據其「原來還有這張表」之留言，應可推定被檢舉人並非意在促請他人就罷免案投同意票或不同意票。綜此，本案被檢舉人於投票日發表系爭貼文雖有欠妥，惟就此個案情節尚難認已該當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行為，爰經表決同意（同意者9人）決議不予處罰，並由本會回復檢舉人。

臨時動議：

第1案：有關第123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明：因尚有裁罰案件需提請審議，有關第123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擬先提請討論？

決議：第123次委員會議訂於110年9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召開。

散會：下午6時。